

# 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

## (RB01020210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保障信用等级及评级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维护评级报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终止评级，是指出现本制度规定的触发终止评级的情形时，公司自终止日起不再对评级委托方和受评对象提供评级服务。

终止评级时公司可一并撤销已经授予的信用等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主体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结构融资产品、非标产品等评级项目的终止评级。

### 第二章 终止评级的触发条件

第四条 触发终止评级的情形包括：

- (一) 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二) 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
- (三) 受评对象或评级委托方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资料的。
- (四) 受评对象或评级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 (五) 受评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受评债项不再存续的。
- (七) 因受评主体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债券被转股、回购等，

导致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八）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终止评级情形。

### 第三章 终止评级的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如出现第四条第（一）项情形的，由营销管理部门派发作业控制单，作业部门进行终止评级作业。

第六条 如出现第四条第（三）项情形的，评级作业部门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评级作业部门可启动相关程序，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决定终止或撤销评级，并通报市场主管领导与营销管理部门。

第七条 如出现第四条第（四）、（五）、（七）项情形的，评级作业部门可启动相关程序，由信评委决定终止或撤销评级，并通报市场主管领导与营销管理部门。

第八条 对特定项目需采取终止评级作为消除利益冲突措施的，经合规主管领导和评级总监签批后由评级作业部门启动终止评级作业。

其他需采取终止评级的情形，由相应责任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主管领导和评级总监签批后启动终止评级作业。

第九条 终止评级公告的作业遵循《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作业管理流程》《东方金诚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报告规范》的规定。

### 第四章 终止评级的报备与信息披露

第十条 监管或自律规定公布评级结果的项目在终止评级决定公

布前，评级作业部门应会同信息披露部门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委托评级项目的终止评级决定应告知受评主体或评级委托方。

第十二条 规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被终止评级的，信息披露部门应当在评级作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官网发布终止评级公告。

终止评级公告应说明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或撤销评级结果），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制度审议机构通过后发布生效。

与本制度配套的表单、实施细则（如有）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规定制定或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编码为 RB010202103，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RB010202002 同步不再执行。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终止评级的自律要求。